懲戒法院判決

112年度清字第54號

移 送 機 關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
代　理　人　吳仲康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付懲戒 人　李坤龍　　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前隊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辯　護　人　何星磊律師
　　謝秉霖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坤龍撤職，並停止任用貳年。

事　實

一、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：被付懲戒人李坤龍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（下稱移送事實一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1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關於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（下稱移送事實二）之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，情節重大，嚴重損害花蓮縣消防局之信譽，有懲戒必要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懲戒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5號認定之事實固不爭執，但刑事判決漏未斟酌被付懲戒人患有輕度智能障礙病史，且於職業功能上不足以應付較複雜、需自行規劃

之工作內容，且已對日常生活自理造成明確影響，未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所定不罰之程度，但已合於同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。再者，被付懲戒人所獲之犯罪所得甚微，且犯後努力改過，積極修補，有寄信想與被害人和解，且犯罪行為與公職身分並無關連，若因一次失誤就導致失業，且無退休之保障，過於嚴苛，請從輕懲戒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事實一部分：

(一)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期間，任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隊員（嗣經移送機關於112年3月23日予以停職，113年12月5日予以免職）。被付懲戒人知悉在臺灣收受不詳人士輾轉交付之現金，復未告知付款人、取款人之身分，與一般地下匯兌通常以匯款方式，並應獲悉付款人、取款人之身分以資核對等常情不符，預見收取不詳人士交付之現金有可能為犯罪所得，仍與通訊軟體暱稱「华强通讯」之人共同洗錢；並明知國內外匯兌業務屬於特許性之銀行金融業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銀行未經許可，不得私營前開業務，而與呂孟翰（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）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友人Vanessa共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被付懲戒人依「华强通讯」委託，以己有門號0000-000-000之iphone手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指示不知情之蘇于巧於110年5月12日13時5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臥龍咖啡工作室前，向顧惟傑（涉嫌詐欺等罪經另案判決確定）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此款項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2日上午10時10分許，冒充健保局、165專線人員及檢察官，向曾華惠佯稱其涉及洗錢案需要調查，致曾華惠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3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停車場內，將現金86萬元、存摺3本及提款卡4張交給依綽號「頑皮豹」指示前往取款之王汶岳（經高雄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冒用公務員名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）。

王汶岳扣除自己報酬後，依「頑皮豹」指示，於同日13時36分許，將剩餘現金交給顧惟傑，顧惟傑再將扣除自己報酬後之剩餘現金交給蘇于巧。其後，被付懲戒人指示蘇于巧將80萬元匯款至被付懲戒人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）及郵局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），再由被付懲戒人於110年5月12日17時57分許、18時12分許，將上開80萬元扣除自身報酬2萬3,210元後，匯款36萬元、2萬8,710元至不知情之鄧天賜名下帳戶，委託大陸地區友人Vanessa將相應之人民幣匯至「华强通讯」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。被付懲戒人再於110年5月13日10時32分許將其餘38萬8,080元匯至呂孟翰名下台新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），並以上開手機與呂孟翰聯絡兌換人民幣事宜，由呂孟翰聯繫大陸地區友人，由大陸地區友人將相應之人民幣匯至「华强通讯」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，再由呂孟翰扣除手續費後，將剩餘款項以新臺幣匯至上開大陸地區友人之臺灣銀行帳戶內，被付懲戒人以前揭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，並辦理臺灣、大陸地區之間新臺幣、人民幣之地下匯兌業務。被付懲戒人前開犯罪事實，業經高雄高分院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被付懲戒人已繳回之犯罪所得2萬3,210元及扣案系爭手機，均沒收確定在案。

(二)上開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於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5號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自承無訛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偵審全案電子卷證中證人王汶岳、呂孟翰、曾華惠、蘇于巧、顧惟傑、鄧天賜證述各情相符，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被付懲戒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000-000000000000）及郵局帳戶（000-00000000000000）交易明細表、被付懲戒人與蘇于巧、呂孟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稽，是被付懲戒人於110年5月12日至同年月13日期間，有為上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

兌業務等之違法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至被付懲戒人就其答辯意旨提出事發後曾於114年1月6日至中山身心診所應診之診斷證明書，與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認定，不生影響，要難執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判斷，被付懲戒人執此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(三)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原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嗣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24日生效），將該條條次變更為第6條，並酌作文字調整為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然對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，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規定。

(四)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旨，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。被付懲戒人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，且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自有於刑罰責任外，再予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、被付懲戒人之書面及言詞答辯及上開刑事偵審全案電子卷證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五)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隊員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，致有損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程度，兼衡被付懲戒人於行為後坦承不諱，犯罪所得2萬餘元業已繳回，曾致函被害人曾華惠欲向其致歉及與之商談和解，及被付懲戒人之個人資料（含簡歷表、個人考績明細資料、職員獎懲明細表）載敘其在職期間獎懲等職務表現情形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二、移送事實二部分：

(一)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又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明文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準用之。」因此，行政訴訟法上開規定於懲戒法庭懲戒案件自在準用之列。故懲戒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機關之代理人，如未受特別委任，即無撤回移送事實全部或一部之權限。本件花蓮縣政府以書面將被付懲戒人之移送事實二移送本院審理，有該府112年11月23日府人訓字第1120226632號函及移送書可稽（本院卷一第5至9頁），移送機關委任吳仲康為代理人，未被授予前述特別代理權，有該府出具之委任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二第79、80頁）。是代理人吳仲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言詞陳述移送事實二「不在移送範圍內」（即實質上與撤回無異）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自不生撤回效力，故移送事實二仍為本件審判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移送意旨另謂：被付懲戒人除移送事實一之違法行為外，尚有移送事實二之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云云。惟查，高雄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（即移送事實二）部分，業經高雄高分院113年7月23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5號判決以：依現有卷證，並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為該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尚難認其擔任詐欺集團上層收水工作，而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相繩為由，予以撤銷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不另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諭知，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3年12月5日113年度台上字第3953號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205至216頁、卷二第17至22頁）。此外，本院亦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移送事實二之違法行為，爰不併付懲戒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周玫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